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提案單

提案人 簽名	周靜怡 主任	編 號	02
案 由	修訂「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」		
說 明	<p>1. 為因應性平三法的修正，修訂「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」之名稱及內容。</p> <p>2.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、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，訂定本規範。</p>		
辦 法	詳如相關附件。		

備註：

1. 本次校務會議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8:05 在校長室召開。
2. 提案案由請參照上述校務會議提案要點為提案原則。
3. 請各代表確認備註欄的開會時間及地點，並請準時出席。

總務處 文書組 113.5.2